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的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94)

建議由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

及

清洗豁免

收購建議之最終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結束期限，本公司接獲接納股東就16,28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期限之已發行股本約4.36%及根據收購建議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約24.68%。因此，本公司將購回及註銷16,286,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之應付總代價約為6,190,000港元。

收購建議致使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額將由約48.13%增加至50.32%。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仍維持於179,734,000股股份。

預期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向接納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成功交付之股份所涉之應付款額支票(經扣除賣方因購回有關股份需繳付之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額徵收1.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登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在通函內界定之詞語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股份及超額交付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結束期限，本公司接獲接納股東就16,28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期限之已發行股本約4.36%及根據收購建議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約24.68%。

各接納股東按其保證配額(即每交付1,000股股份中之約341股股份)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已獲全面接納。鑑於經扣除接納股東根據保證配額交出及經本公司接納之股份後，從接納股東收取之超額交付股份並無超過根據收購建議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即66,000,000股股份)，故接納股東所交付之保證配額以外之超額交付股份將會被全數購回。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保證配額購回5,553,526股股份及根據超額交付股份購回10,732,474股股份。收購建議將不會導致任何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

應付總代價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會購回及註銷16,286,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6,190,000港元。

Man Yue Holdings Inc.所持權益增加

收購建議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削減至357,154,000股股份，而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額將由約48.13%增加至50.32%。Man Yue Holdings Inc.、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仍維持於179,734,000股股份。

寄發支票

預期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向接納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成功交付之股份所涉之應付款額支票(經扣除賣方因購回有關股份需繳付之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額徵收1.00港元)。

倘任何接納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超過50,000股，而該接納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另行向登記處安排親臨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就收購建議接納股份而應收之股款，該接納股東可領取其應收股款(經扣除賣方因購回相關股份需繳付之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額徵收1.00港元)，及/或未能根據收購建議成功提交及/或接納之股份之任何股票。親臨登記處辦事處領取股款時須遵照相關股東與登記處事先

安排之時間及方式，於登記處辦事處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任何相關股款或股票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被領取，則將會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查詢熱線

如任何股東就上述有關寄發支票及／或退還股票之事宜需要任何協助或有任何疑問，股東可於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卓亞之熱線電話(852) 2230 2726查詢。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上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以上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